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沿海湿地与岸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981-SQGC-T2025-0056

甲方：（买方）东台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卖方）东台市东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沿海湿地与岸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一期）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沿海湿地与岸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一期）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承诺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以采购需求、清单、服务承诺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玖佰捌拾万元整（¥50980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8.1.2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经甲方审查验收认可后，2026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2027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2028 年年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拖延开展的，自甲方通知（包含书面送达、邮箱、传真、电话、微信、QQ、短信等形式）开始服务之日起，每拖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节点提供相应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5-8528981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5-85102999

签订日期：2025 年【11】月【25】日